

主要項目	主要內容概述
<b>一、私校部分</b>	
(一)總說明	1. 附有總說明者，部分科目金額與主要表所列不符，且說明誤述。
(二)平衡表	1. 漏列2級科目「權益其他項目」。 2. 未表達合計數。 3.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科目誤為「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另「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科目誤為「預付土地工程設備款」。
(三)收支餘絀表	1. 超額年金給付預算金額未重分類。 2. 103學年度決算之超額年金給付數應列入其他支出項下，惟仍列入行政管理支出項下。
(四)現金流量表	1. 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付現數誤列為收現數，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誤列為收現數。 2. 未列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金額。 3.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金額錯誤。 4. 「支付現金交換土地及房屋」項目誤列屬「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及房屋」內容。 5.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金額有誤(因內含不影響現金流量長期租賃款部分)。 6. 現金流量表與現金收支概況表涉及付現購置之固定資產與無形資產金額不符。(*) 7. 103學年度之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填列錯誤。 8.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誤為「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項目。 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誤列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10. 融資活動之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及償還數，與平衡表長短期債務變動金額未臻一致。(*) 11. 融資活動之「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誤為「增加代收款收現數」。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1. 預付設備款項目內含屬購置無形資產之電腦軟體金額。 2. 上年度行政管理支出核與102年度數字未一致。 3.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本學年度收入項目內之「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金額未減列。 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數有誤。 5. 上年度科目涉重分類未加說明，導致核與102學年度數字不符。 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數核與現金流量表及平衡表所列相關數字不合。 7. 報表格式有誤。 8. 支出類項目表達方式與規定不符，如誤加括號表達。 9. 應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誤為「補助及捐贈收入」。 10. 現金收支概況表經常門現金餘絀與現金流量表之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金額不勾稽。(*) 11. 「其他支出」項目與「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項目之金額相互誤植。

主要項目	主要內容概述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 電腦軟體累計攤銷之增、減數有誤。 2. 散總合計有誤。 3. 購置土地未備註教育部核准文號。 4.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核與現金流量表相關數字不合。 5. 未列合計數。 6. 累積折舊增加金額與支出明細表折舊及攤銷合計數不符，或其差異原因係攤銷遞延費用，惟未備註說明。(*)
(七)借入款變動表	1. 未列明保證情形。 2. 「本年度償還金額」欄誤列為「本學年度償還金額」。 3. 未填列借款保證情形。 4. 未列合計數。 5. 未填列借款期間。
(八)收入明細表	1. 漏列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及受贈收入科目誤為捐贈收入。 2. 計算差異百分比有誤。
(九)支出明細表	1. 超額年金給付明細表之備註說明有誤。 2. 計算超額年金給付差異明細表之百分比有誤。 3. 財產交易短絀明細表之備註說明有誤。 4. 部分科目明細表之備註漏列或誤述。 5. 散總合計有誤。 6. 專家出席費應屬業務費，惟誤列為人事費。 7. 屬董事會支出之人事費未備註說明。
(十)資產與負債科目明細表	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科目誤為應付退休金科目。 2. 代管資產、應付代管資產明細表涉重要部分未於摘要欄妥為說明。 3. 報表格式核與規定不符。 4. 各科目明細表重大內容未說明。 5. 科目明細表金額與平衡表科目金額不符。(*) 6. 明細表內細項金額存有負數。 7. 漏附科目明細表。
(十一)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1. 未列計算公式。 2. 舉債指數計算結果有誤。 3. 舉債指數及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占流動負債比率計算錯誤。 4. 舉債指數內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金額有誤。
(十二)其他	1. 決算未公告。 2. 上網公告版本為未經用印之版本，且存有與函報教育部備查本不同。 3. 公告網頁無法瀏覽。

主要項目	主要內容概述
<b>二、附屬機構部分</b>	
(一)總說明	1. 附有總說明者，表達資產負債部分與權益基金及餘絀部分金額與主要表數字不符。
(二)平衡表	1. 會計科目金額錯誤。 2. 報表表首漏列機構名稱。 3. 報表涵蓋期間填列錯誤。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累積餘絀金額有誤。 5. 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未列合計數。 6. 決算書與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之收支餘絀表所列營業收入各科目名稱存有不同，導致金額無法相互勾稽。(*)
(三)收支餘絀表	1. 營業成本科目誤為銷貨成本。 2. 各學年度盈餘與解繳學校明細表合計金額有誤。 3. 未表達上年度決算數。 4. 收支餘絀表科目存有與支出科目明細表金額不符。(*)
(四)現金流量表	1. 漏未編列本主要表。 2.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收現數或增加長期應收款項付現數，漏列長期2字。 3. 融資活動之應付回饋校務基金減少數，誤列於營運活動之應付帳款淨增(減)數。 4. 漏列上年度決算數。 5.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項目誤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項目。 6. 賸餘款基金流入數誤以淨額表達，未按總額表達。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1. 漏未編列本主要表。 2. 科目(項目)名稱有誤及誤將應付回饋校務基金減少數金額計入。 3. 漏列上年度決算數。 4. 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項目，其金額未以負數表達。
(六)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 未完工程重分類減少數未於減少欄位表達，而逕與增加數互抵。 2. 散總合計有誤。 3. 漏列合計數。
(七)支出明細表	1. 營業成本科目誤為銷貨成本。 2. 各學年度盈餘與解繳學校明細表合計金額有誤。(*) 3. 漏列上年度決算數。 4. 收支餘絀表科目存有與支出科目明細表金額不合。(*)
(八)其他	1. 決算未公告。 2. 上網公告版本為未經用印之版本，且存有與函報教育部備查本不同。 3. 公告網頁無法瀏覽。

主要項目	主要內容概述
<b>三、法人部分</b>	
(一)平衡表	部分科目金額說明錯誤。
(二)收支餘絀表	未說明102學年度法人、學校決算科目重分類後金額變動之原由。
(三)現金流量表	購置流動金融資產及長期投資付現數誤列為收現數，減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付現數誤列為收現數。
(四)現金收支概況表	支出金額表達方式核與規定不符(誤加括號表達)。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預、決算差異金額超過50%，未於備註欄說明。
(六)借入款變動表	「本年度償還金額」欄誤列為「本學年度償還金額」。
(七)支出明細表	董事會支出屬人事費部分未於備註說明。
(八)科目明細表	未按各科目逐一列表表達。
(九)最近3年財務分析表	各項比率未以%表達。

註：「\*」尚涉及各主要表間、主要表與明細表、明細表間須互為勾稽部分。